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曹颖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公司董事会感谢曹颖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公司聘任安松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安松威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松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安松威先生个人简历:安松威,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